

མུ་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ལྗོངས་མིང་ལྷན་ཁུངས་ལྷན་ཁུངས་

木里藏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木财农〔2023〕8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的通知

木里县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相关工作，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165 号）、《凉山州财政局 凉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凉财农〔2023〕5 号），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 万元下达你局，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农〔2022〕120号、凉财农〔2022〕119号转发)以及相关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按规定做好预算编制、项目安排和资金支出等相关工作。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等有关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开展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

木里藏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3月21日

